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要求,上述主体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丁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月15日	47100000	30000	47130000	29.45625
2	丁福福	董事、副总经理	7月15日	15600000	82000	15682000	9.80125
3	周学军	董事	7月15日	5700000	16500	5716500	3.5728125
4	王新华	董事	7月15日	5700000	5000	5705000	3.565625
5	唐文奇	董事	7月15日	5700000	9000	5709000	3.568125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所做出的决定。上述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部分董事、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1**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周奕非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
- 二、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 三、在适当的条件下,推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四、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价值回报水平。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359,437,8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9%,最近十二个月内鸿达兴业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求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运作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止到2015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知,黄晓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股东

黄晓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过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15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次增持前,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本次增持后,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截至2015年7月15日,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4,9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以不低于2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5-026、027号公告)。

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均在上述承诺范围内进行。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黄晓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风投资、黄晓佳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扩大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的生产产能,提升重庆安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规模,增强重庆安洁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重庆安洁使用自有资金1,100万元人民币收购原股东肖伟彭先生、刘建国先生持有的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得利电子”)100%的股权,其中肖伟彭持有广得利电子51%的股权,刘建国持有广得利电子49%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5年6月12日签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近日,广得利电子已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广得利电子股权结构由肖伟彭、刘建国各持有广得利电子51%、49%的股权变更为重庆安洁持有100%股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50022700013596  
名称: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洞山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各类标签、包装材料及五金交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7)核准,公司上述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36,7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8元,共计募集资金819,809,970.48元,扣除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发行费用15,780,58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29,388.2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15]B077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8,633,146元,股本总额变更为388,633,146股。

近日,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361,196,400元变更为388,633,146元,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 2、公告原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2、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告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3、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均为自筹资金。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33**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自2015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和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所申请,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5-034**

**0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9.7元(含税)。

●B股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7887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息所得事宜

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B股境内个人股东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9.215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垫,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1.4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需补缴税款0.485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8.73元,对于A股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8.73元,B股外籍个人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未来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折算汇率按照前述1港币=0.7887元人民币计算。

股东在办理网络转账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http://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税利所得股份持有及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详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 1.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 2.B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7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 1、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 2、截止2015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五、权益分配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将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27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领取。
-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	DD****005	市场场探机修有限公司
3	DD****914	中国厦门进出口公司
4	DD****020	洛阳市机电公司
5	DD****037	嘉兴市机电公司
6	DD****058	安徽生产资料公司
7	DD****060	柳州汽研公司
8	DD****061	株洲汽研公司
9	DD****064	宜昌汽车贸易公司
10	DD****065	广东华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DD****066	云南汽车贸易公司
12	08****895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13	08****613	武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六、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其他事项说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的本公司B股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509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金实、龚辉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25%-30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12.53万元(调整后)。

2、每股收益:0.13元(调整后)。

注: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制定的8项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财务报表)准则,本公司将2014年6月末符合控制定义的方正九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7项结构化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并对本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46.44	1,466.09	78,412.53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公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各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5**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通知,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近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认可,拟在近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37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行为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皖能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15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核准本次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53**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为更加的充分说明相关事项,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2007年7月13日,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原文化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强,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50万元,股东为陈强、陈坚、黄玉英,持股比例分别为30%、20%、50%。
- 2、2013年11月29日,新中原文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股东由陈强、陈坚、黄玉英变更为陈强、陈坚、陈刚,持股比例分别为90%、5%、5%。
- 3、2015年4月15日,新中原文化公司股东变更,股东由陈强、陈坚、陈刚变更为陈强、黄玉英,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不变。

二、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	201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4,752,310.00	1,250,565.00
净利润(元)	651,266.00	175,105.00
总资产(元)	10,826,529.00	10,313,239.00
净资产(元)	10,651,266.00	10,175,105.00

三、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盈利承诺的保障

若新中原文化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则对其估值进行调整,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值调整优先以现金进行,现金不足时以股权进行。

1、调整金额:新中原文化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则新中原文化公司股东陈强应向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当期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甲方实际投资款-已补偿数额)。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额)/(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11倍PE)×100%。

2、补偿方式

- (1)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新中原文化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红太阳演艺公司和陈强应在新中原文化公司每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金额,逐年结算,每年3月31日前结算完成,如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已补偿金额不予回调;
- (2)若出现股权补偿情形,则补偿方应将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以总价1元/股无偿补偿被补偿方,由此产生的税费或其他交易费用由补偿方承担。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